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78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 安置人 甲（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相 對 人 乙（甲之父，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丙（甲之母，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丁（甲之兄，真實姓名年籍詳附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甲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九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下稱甲）為中度精神障礙者，因頑性癲癇致腦部萎縮退化，經醫師評估為不可逆，日常生活皆需仰賴他人照顧，缺乏自我保護能力，而其父乙（下稱乙）患有糖尿病，且現因車禍致需依賴輪椅行動，其母丙（下稱丙）患有關節炎，行走緩慢多躺坐椅上，其兄丁（下稱丁）則為中度智能障礙者，認知及理解能力受限，顯均無法給予甲妥善照顧，而其等因生活習慣不佳、欠費等問題，導致無房可租，目前仍在民生醫院前之涼亭處生活，可見乙、丙、丁亦無從提供甲穩定住居所，足見甲已處於易發生傷害之環境，其生命、身體均有危險之虞，嗣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8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17日10時30分許將甲緊急安置於適當處所；又評估甲之人身安全、生活權益及顧及其後續處遇，非繼續安置不足以提供甲保護及照顧，本院乃以113年度護字第586號裁定甲自113年7月20日起繼續安置至113年

01 10月19日止；嗣甲安置後經就醫檢查，評估甲未穩定服藥，
02 為穩定其生理狀況，已安排住院治療，雖甲仍有情緒控制、
03 衝動及無法自我照顧之情況，但攻擊行為已減少，現已穩定
04 服藥，精神狀況及血糖控制良好，受照顧狀況穩定，又因
05 乙、丙、丁仍在外遊蕩，撿拾回收物品，不願配合尋找租屋
06 或使用社會局提供之安置資源，乙、丙、丁自我照顧狀況不
07 佳，拒絕改善現狀，無法配合社工處遇，倘甲返家恐難以受
08 到妥適照顧，為顧及甲之人身安全，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09 甲，爰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80條規定聲請准將甲自11
10 3年10月20日起延長安置至114年1月19日止等語。

11 二、「對身心障礙者不得有下列行為：1. 遺棄。2. 身心虐待。3.
12 限制其自由。4. 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於易發生
13 危險或傷害之環境。5. 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6.
14 強迫或誘騙身心障礙者結婚。7. 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
15 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身心障礙者遭受第75
16 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情況危急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其他
17 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
19 要之處置」、「第78條身心障礙者之緊急保護安置，不得超
20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身心障礙者
21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保護安置。繼續保護安置以3個月
22 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身心障礙者權益
23 保障法第75條、第78條第1項、第8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4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
25 遇計畫表、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料、身心障礙證明、
26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586號裁定及現場照片等件為證，是認聲
27 請人主張甲無自我照顧能力，無穩定居所且未獲得妥善照顧
28 等情，尚屬有據。本院審酌上開資料，並衡酌現階段乙、
29 丙、丁對甲無法提供適切之保護，甲亦缺乏自我保護之能
30 力，且查無其他家屬可協助照顧甲，現階段確實無人能提供
31 甲保護，為維護甲之生命、身體安全及身心健全，如不予延

01 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甲，為此，本件聲請人聲請將甲延長
02 安置3個月至114年1月19日止，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
03 定如主文所示。

04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05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
10 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書記官 張淑美

13 附表（彌封保密、不上傳、不刊登）
14

代號	真實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受安置人丁	○○○	民國84年4月17日	Z000000000號	戶籍址：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現住址：安置中
相對人甲	○○○	民國42年8月6日	Z000000000號	戶籍址：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現住址：居無定所
相對人丙	○○○○	民國42年12月18日	Z000000000號	戶籍址：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現住址：居無定所
相對人乙	○○○	民國75年12月14日	Z000000000號	戶籍址：高雄市○○區○○路000號（高雄○○○○○○○○） 現住址：居無定所